

相互提供担保更替框架协议书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乙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地址：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丙方：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份编号：1252)
地址：Room 1806, 18/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鉴于：

- 1) 甲方和乙方就双方互相提供担保的安排已签订相互提供担保框架协议书（下称“原协议”）。
- 2) 根据原协议，甲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但经营铝业务的子公司除外）或乙（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贷款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对方（包括其各自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互保（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和抵押担保，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仅为信用担保）。
- 3) 乙方为丙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 4) 为确保丙方集团而不只是乙方的集团公司能根据原协议享有和承担权利和责任，丙方将替代乙方与甲方提供保证互保，考虑到甲乙双方相互释放在此列载及相互承担的责任，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现本更替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定义

解释 除非另有说明，定于原协议之条款定义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意义。

2. 终止原协议

各方在此同意，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协议项下就甲乙双方互相的权利和责任（“卸免权利和责任”）将被终止，并由丙方依照本协议之约定替代乙方与甲方相互承担并获取应有之权利。本协议并不影响原协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效力。

3. 金额和期限

甲方同意于年期内就丙方或其附属公司（“丙方集团公司”）将予借入的银行贷款及／或将其发行的债权证或公司债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过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甲方担保”）。

丙方同意于年期内直接由其本身或透过其附属公司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其任何从事铝相关业务的附属公司）将予借入的银行贷款及／或将其发行的债权证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丙方担保”）。倘相关贷款、债权证或公司债券乃由甲方任何附属公司将予借入或发行，则甲方须就贷款、债权证或公司债券向贷款方提供第一担保，而丙方担保仅提供作额外信贷支持。

甲方在下述上限以下向丙方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原则上高于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且原则上以甲方先向丙方提供一定的担保后，丙方在本协议额度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担保。

本协议项下互保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年期”），互保额度的每日结余上限为：

	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	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额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每日结余上限	人民币 90 亿元	人民币 25 亿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期间之每日结余上限	人民币 90 亿元	人民币 25 亿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期间之每日结余上限	人民币 90 亿元	人民币 25 亿元

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但其条款不能违背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

4. 风险管理

各方根据本协议提供该等担保将待担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后方可作实，而就丙方担保而言，则另须待丙方董事会专为监察本协议的风险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审批后方可作实。

5. 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与终止

各方同意，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成立或被各方书面形式豁免的前提下，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协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继续有效，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协议第 2 条之约定办理更替安排：

- (i) 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丙方的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和其项下的安排，包括年度上限。
- (ii) 丙方与甲方的控股股东李留法先生就本协议项下丙方担保签署反担保协议。

6. 佣金及资产担保安排

丙方或甲方毋须就公司担保及集团担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且各方确认，就本协议项下任何甲方担保或丙方担保的安排，均无需也不得以丙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资产向任何债权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7. 弥偿保证

甲方承诺向丙方就其根据丙方担保的条款及条件而应付的任何金额（包括相关贷款、债权证或公司债券的本金额、任何利息、费用、违反贷款、债权证或公司债券的损失及执行开支）提供弥偿保证。

8. 反担保协议

为了维护丙方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结合市场惯例，甲方的控股股东同意就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甲方提供担保向丙方提供一项反担保（下称“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9. 第三者权利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非本协议的一方不具有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修订本协议无需获得非本协议一方的同意。

10. 其他

概无丙方之成员公司将被视为甲方之附属公司。丙方担保及甲方担保下的责任概不得相互抵销。

11. 解释法律

本契约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12.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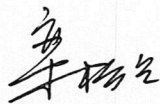
甲、乙、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香港法院起诉。

13. 其它

甲、乙、丙方均应秉诚实信用的原则保密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悉的有关商业秘密资料，否则，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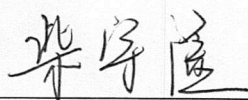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附签字页：

甲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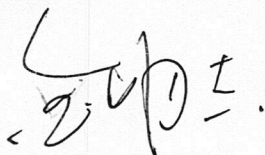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